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廖玉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37330

電子信箱：ywliao09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10023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120000J_1110023228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1002322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瞭解貴機關110年度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
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
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情形，請彙整所屬機關執行成果，並
於111年3月31日前函報本府社會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0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，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
及比率，於年度開始3個月內審核後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，
爰請貴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之統計表及彙整表
後，於111年3月31日前函報本府社會局，逾期不列計成
果，請留意期限避免影響機關權益。
- 三、若未達旨揭辦法第3條第8項百分之五比率者，應敘明理由
並檢討改進；無正當理由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
97條及第102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貴機關辦理情形查填及彙送之彙整表，請至改版後優先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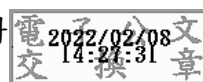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室 收文:111/02/08



購網路資訊平台(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>)登入後填報及下載，請務必依規定填送、核章及備文，以免遺漏填報資料；若無採購需求，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，如決算細項資料。另若貴機關名稱更改、增加或非獨立預算編列單位致無法獨立採購等情形，請一併告知以利函送衛生福利部更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